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/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“智能”应用技术实训室（二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程及教学资源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万维图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开放智能机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其他货物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万维视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93.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万维视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10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